

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

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和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编制。本年报主要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日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分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，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相关公安信息，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按照“公开是常态、不公开是例外”原则，及时主动发布各类动态信息。一是网站方面，在区政府法定主动公开栏目主动发布信息 24 条；二是政务新媒体方面，新浪微博发布信息 0.6 万条，阅读量 202.8 万，微信发布信息 752 条，阅读量 123.4 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。分局共收到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，均为网络申请，作不予公开答复（属于行政执法案卷），未出现因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导致结果纠正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分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，明确由办公室牵头抓好政务公开工作，宣传部门主要负责政务新媒体工作，法制部门主要负责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其它部门密切合作，确保将工作落实落细，切实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平台规范运行情况。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公开指南，持续完善机构设置和栏目要素，做到信息栏目要素齐全、更新，确保专栏的权威性和准确性。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专业能力建设，提升新媒体作品质量。2022 年，分局围绕维稳大局、保障发展、优化治安、推进创新、锻造铁军等方面工作重点，结合“公安大脑”建设、打造“最严社会治安管理区域”、“三能”主题教育等载体，推送正面宣传报道 730 篇，短视频 91 个，在省级以上传统媒体刊出报道 173 篇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切实做好政务主动公开、政务新媒体、依申请公开等考核事项的推进，配合做好政务公开问题整改。以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，对照政务公开标准指引，完善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保密审查等工作制度。健全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，规范保密审查程序，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秘密的关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649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03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10.367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2	0	0	0	0	0	2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	0	0	0	0	0	0	0

	不予处理	类申请						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 2022 年稳步开展，但也存在一些短板，需要改进和提升，比如在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方面还不够专业，政策文件、重大决策公开等栏目难以做到定期更新。

2023 年，分局要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健全工作机制。进一步规范公安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方式和流程，及时整改区政务公开办通报的问题，健全狠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二是提高答复质量。改进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答复方式，提高办理效率，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学习，提高专业性，强化同申请人之间的互动交流，提升人民群众对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的满意度。三是做优宣传载体。高质量打造公安政务公开载体，优化分局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平台，对新出台的政策文件、重大决策等内容及时做好解读和回应好群众关切，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对公安政务公开工作的认可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不存在收取处理费的情况，也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

2023 年 1 月 10 日